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核实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请自查你公司、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股权转让相关方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向实际控制人、向交易发生时和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相关方周瑜先生、黄燕女士、李思韵女士及张敬先生进行书面问询，除下述人员外，公司及上述人员确认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因无法联系等原因，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尚未回复公司书面问询的名单如下：

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信琪、郑素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冯显超、陈永聪、盛李原、袁倪斌；

股权转让方：黄燕、张敬。

二、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违反约定及违反承诺的

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约定及违反承诺的情形，交易对方存在涉嫌违反约定及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第 1.2.4 条规定“转让方承诺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期间届满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的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6 条规定“各方确认，若转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地购买恺英网络股票，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未购买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则受让方有权处置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 3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转让方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的股票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转让方投入人民币约 1.06 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 30,889,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股权转让方尚未及时履行上述协议约定，公司目前正在督促转让方继续履行双方约定。

2、《股权转让协议》第 2.3.1 条（2）规定“目标公司不发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对受让方披露的可能对其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第 2.2.8 项第（1）至（6）所述事项”。《股权转让协议》第 2.2.8 条规定“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目标公司未发生、存在、涉及未向受让方披露下列情形：（1）重大的违法违规规定的事项；（2）违反其与第三方有约束力文件的约定，或虽有违反但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尚未有效解决完毕；（3）违反目标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做出的可能对目标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保证或声明、陈述；（4）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5）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承诺、保证或声明、陈述；（6）与第三方存在诉讼、仲裁、争议、纠纷”。《股权转让协议》第 2.3.2 条约定，第 2.3.1 项第（2）至（6）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持续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协议》第 6.3.2 条规定“第 2.3.1 项约定的承诺被违反且 6 个月内未获得有效解决，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

方之日解除”。

经过公司自查，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今，浙江九翎涉及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	被告/被申请人/执行人	案件纠纷	管辖法院(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万)	诉讼(仲裁)进展	案号
1	2018年10月	娱美德	浙江九翎	商事纠纷	韩国商事仲裁院	17,100	无	传奇 IP 将索赔金额从 1.71 亿追加至 25.06 亿	KCAB/IA No. 181113-0023
2	2018年6月	娱美德	浙江九翎、德清盛乐	商事纠纷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13,000	无	传奇 IP 将索赔金额从 1.3 亿追加至 3.7 亿	23694/HTG
3	2017年11月	亚拓士	传奇 IP、浙江九翎、敢客	知识产权纠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9,000	无	一审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准备当中	(2018)沪 73 民初 1 号

释义：

娱美德指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韩国）；浙江九翎指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德清盛乐指德清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亚拓士指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韩国）；传奇 IP 指株式会社传奇 IP（韩国）；敢客指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关于案件 2 传奇 IP 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仲裁庭递交了一份《回复备忘录》，明确提出浙江九翎应支付的各项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3.7 亿元。

案件 1 具体可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3）公司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具体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与临时公告。（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案件 2、3 具体可参阅：（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2018 年年

度报告（更新后）》，具体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与临时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7）。（4）

浙江九翎发生的上述诉讼事项中，案件 1、2、3 涉嫌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第 2.2.8 项第（6）项承诺，基于浙江九翎良好的业绩情况，为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追究股权转让方相关责任。

三、请详细说明股权转让方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结合股权转让方资产、资金实力等实际情况说明股权转让方是否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关于股权转让方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

2019 年 6 月 27 日，转让方向上海恺英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以下简称“商议函”），称：恺英网络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事项导致合同有关增持恺英网络股份的约定之基础动摇，继续增持对我方明显不公平以及不能实现互惠互利的合同目的，因此希望变更增持恺英网络股份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1.2.4 条约定增持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总金额 20% 的恺英网络股票，提议中止履行增持剩余部分的恺英网络股票的相关约定，直至：（1）若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有关前述事项处理完毕且未对恺英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则在前述展期 6 个月内继续增持恺英网络股票；（2）若前述 6 个月内有关前述事项未处理完毕或将对恺英网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增持恺英网络的相关约定终止。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海恺英向转让方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复函》，回复：“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贵方购买恺英网络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已经届满，贵方处于违约状态。希望贵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购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且我公司保留追究贵方逾期履行违约责任的权利。2.对贵方《商议函》中希望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增持恺英网络股票的约定和中止履行增持剩余部分恺英网络股票的提议不予认可，《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我公司与贵方之间的多方协议，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予严格遵守执行。”

2019 年 7 月 9 日，转让方就公司书面问询向公司发回《关于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的回复》，称未履约原因与 6 月 28 日向上海恺英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中说明的原因一致。

2、关于股权转让方是否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1)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股权转让方周瑜先生、黄燕女士、李思韵女士及张敬先生目前无失信和被执行记录。

(2) 公司收到转让方周瑜先生的《关于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的回复》，回复中指出，“我方已收到贵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仍持有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与增持剩余股份所需资金相当，以及投入人民币 106223067.3 元购买的恺英网络公司 30889078 股股份，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公司收到转让方李思韵女士的《关于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的回复》，回复中指出，“本人收到贵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仍然与其他转让方持有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30%的股权，其中，本人仅持 2.35%，本人将配合其他转让方处理履约事宜。”

3、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与转让方进行交涉，希望转让方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合同约定。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上述事项最新进展，并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公司利益的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与转让方正在进行交涉，双方尚未就《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转让方违约问题，达成相

关一致意见。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转让方发出《关于延长增持恺英网络股票时限的商议函复函》，要求转让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2019 年 7 月 4 日向转让方发出《关于收到深交所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核实事宜》，要求转让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对《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后续转让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合同义务，公司不排除通过诉讼方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暂无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3 日